

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，并发表审计意见。因此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进军、何浏、钟建英

2023 年 10 月 30 日